

没收财产刑中“财产”的时间限定

王飞跃, 贺永坚

(中南大学法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湖南省洞口县人民法院, 湖南洞口, 422300)

摘要:我国刑法关于没收财产刑的规定有一定缺陷,基于刑事责任的确立根据、刑罚的功能、他人合法行为的效力、刑罚的确定性、刑事政策等五个方面的理由,没收财产刑中的“财产”应当限定为犯罪行为实施时的财产。

关键词:没收财产刑;财产;时间限定

中图分类号:D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04(2006)03-0297-04

没收财产刑是我国的附加刑之一。财产是社会关系的一种联结点,通过这一联结点,财产权的主体和他人产生法律关系。作为纷繁复杂社会关系联结点的财产,一定范围内涉及到他人权益,因而在适用没收财产刑时必须对财产从权属等方面进行确认、限定。我国刑法第 59 条、第 60 条从财产权的权属范围对没收财产刑作了限定^①。根据我国刑法第 59 条、第 60 条的规定,结合我国刑法第 92 条的规定,我国刑法从财产的对象范围对没收财产刑作了限定^②。

一、时间限定——没收财产刑“财产”的又一限定

我国刑法没有从财产的取得时间上限定没收财产的范围。但在适用没收财产刑时^③,必须从时间上对财产进行限定,因为个人的财产多寡并非一成不变。如某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时和接受审判时相隔 10 年,是应当没收其现有的财产,还是没收其 10 年前的财产?对此,我国刑法学界鲜有论述,导致司法实践中判处和执行没收财产刑时出现一系列问题。如:予以没收的财产是指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时的财产,还是指判决生效时的财产(不同的人可能还会认为,犯罪分子的个人财产是指案件侦破时的财产、审查起诉时的财产、一审判决时的财产、终审判决时的财产、判决执行时的财产等等,为行文

方便,暂且都称之为诉讼时的财产)?司法实践中往往对判决生效时犯罪分子所有的财产予以没收。

区别犯罪时的财产和诉讼时的财产有重要意义。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存在大量的审判时间和犯罪时间间隔很久但又没有超过追诉时效的情况。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和死刑的犯罪行为的追诉时效为 20 年,对可能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的犯罪行为,如抢劫、绑架、贪污等,如果在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后很长一段时间(比如 15 年)才进行审判的,并处没收财产刑时,就必须考虑应该对犯罪分子何时的财产进行没收的问题。因为犯罪分子在这段时间里可能有正当的劳动收入、继承的财产、接受的赠与等等,所以犯罪时的财产和诉讼时的财产必然存在差别。需要指出的是,这里区别犯罪时的财产和诉讼时的财产,与罚金刑的“追缴”制度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问题。我国刑法第 53 条规定:“……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罚金刑的“追缴”制度是在罚金数额确定以后的执行问题,不涉及罚金数额多寡的确定问题(按照刑法第 52 条的规定,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而区别犯罪时的财产和诉讼时的财产,涉及到的则是确定没收财产刑指向的对象问题——犯罪分子的个人财产。以犯罪分子何时的财产作为没收财产的对象,必然影响到犯罪分子承担财产刑刑事责任的大小。

收稿日期:2006-01-09

作者简介:王飞跃(1969—),又名王晖岳,男,湖南洞口人,中南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研究方向:刑法基础理论。

二、行为时财产——没收财产刑 “财产”的时间限定

明确了区分犯罪时的财产和诉讼时的财产的意义,就必须讨论“没收财产究竟是没收犯罪时的财产还是没收诉讼时的财产”这一问题。对此我们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第一,刑事责任的确立根据。我国刑法学界虽然尚未对刑事责任形成完全一致的看法^{[1](109-117)},因而对刑事责任的根据亦有不同的观点,但理论界共同的认识是刑事责任的确立必须以犯罪为中心。犯罪作为确立刑事责任大小的中心,意味着影响行为入刑事责任的各种因素,必须和犯罪行为有关,如犯罪的动机、犯罪后的态度等等。特别是犯罪后的主客观诸事实,要影响刑事责任的大小,必须具备一个特征:能反映行为人人身危险性的大小。

结合没收财产刑来说,没收财产刑中的财产应当以犯罪行为实施时为时间限定点。我国刑法第61条规定:“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犯罪的事实应当确定为犯罪行为实施时的各种事实、状态。前《德国刑法典》第9条规定:“本法所说的责任,是指负责人在行为时依据法律、职业、工作或与被告人的关系,在避免有害结果和危险性时,应当负的责任,或指由于他对待别人或对待社会所采取的态度引起的特殊危险所应负的责任。”^{[1](101)}从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也可以得出这一结论。如我国刑法第49条规定:“对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判断犯罪分子是否已满十八周岁,是以其实施犯罪行为之时的年龄为依据的,即使审判时已满十八周岁,审判时的这一年龄事实,不在刑事责任评判的考虑范围之内。因此只有行为之时的事实和状态才影响刑事责任的大小。尽管我国有犯罪以后自首、立功制度的规定,这些情节对犯罪人的刑事责任产生影响,但这主要是从刑事政策的角度考虑的^{[2](386,393)}。

没收财产如果以诉讼时的财产为没收对象,不仅意味着行为入犯罪以后接受审判以前这一段时间实施的合法行为也成为刑法规制的范围,并且这一做法违背了刑事责任的确立根据。因为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行为后,其合法行为产生的收益显然不是

犯罪行为实施之时的事实和状态,也不能反映行为人人身危险性的大小,因此不应纳入刑法调控的范围。

第二,从刑罚的功能来看,刑罚具有剥夺功能。刑罚的剥夺功能又可分为“奠基于报应之上的剥夺功能”和“立足于预防之上的剥夺功能”。“奠基于报应之上的剥夺功能”是指对犯罪人权利与利益的剥夺,是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法律后果,因此剥夺功能具有报应的意蕴。“立足于预防之上的剥夺功能”是指对犯罪人权利的剥夺是对于犯罪人再犯能力的剥夺,因此,剥夺功能又具有预防的意蕴^{[3](631)}。剥夺功能中的报应功能显然只能是对犯罪行为的报应,不能对合法行为进行报应。剥夺功能中的预防功能,显然应当以防止犯罪分子再次犯罪为目的。如果刑罚的适用(这里特指剥夺)既不具有报应的基础又不具有预防的作用,便失去了正当性的依据。

结合没收财产刑来说,没收财产刑是剥夺犯罪分子财产性权利和利益的刑罚。其报应功能只能基于犯罪行为之上,刑法对贪利性的犯罪大都设置了财产刑,也就是对犯罪分子贪利的报应。但如果将犯罪分子在犯罪行为终结后实施的与犯罪行为没有任何关系的正当行为产生的收益,也作为报应的对象,这样的报应显然缺乏正当性。没收财产刑的预防性剥夺主要是防止犯罪分子再次实施特定的犯罪行为(如我国刑法中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贪利性犯罪),但犯罪行为终结后的正当行为及其产生的收益既然和犯罪没有关系,犯罪分子没有再次实施刑法规定的特定行为,没收财产刑的预防性剥夺自然也不能及于犯罪行为终结后的正当行为及其产生的收益。并且,其既然没有再次犯罪,就意味着没有预防的必要。当然,如果其再次实施刑法规定可以判处没收财产刑的犯罪,两次犯罪行为之间的正当收入应当作为没收财产的对象,但这也是基于对第二次犯罪行为的报应和预防,而不是对第一次犯罪行为的报应和预防。

不管是基于报应还是基于预防,没收财产刑的剥夺功能都不能凭借对犯罪行为终结后的正当行为产生的收益进行没收而实现,因而,没收财产就不能包括犯罪行为终结后的正当行为产生的收益。

第三,如果犯罪分子在犯罪行为终结后,合法取得的赠与或继承的遗产也能作为没收财产刑的对象的话,除了涉及以上两个问题外,还涉及“刑法能否消灭有权主体合法行为的法律效力”的问题。根据“罪责自负”原则,刑法只能针对行为入实施的危害

社会的行为进行干预,对他人与行为人犯罪行为无关的行为不应进行干预。行为人依照法律规定对他人遗产的继承,或者他人依照法律规定对行为人赠与财产,都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合法行为。如果行为人利用这些财产进行犯罪,对这些财产予以没收是没有问题的。我国刑法第64条规定:“……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但如果行为人是在犯罪行为终结后,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这些财产,和犯罪行为没有任何牵连,没收财产时将这笔财产也进行没收,就意味着与行为人犯罪行为无关的他人的合法行为归于无效。这种做法必然违背了他人的意愿,不管是被继承人还是赠与人,他们只是想让行为人拥有该笔财产,如果他们知道国家会没收行为人取得的这些财产,就不会这样处分自己的财产。因此,将行为人在犯罪行为终结后通过继承、接受赠与取得的财产作为没收财产的对象,使有权主体对自己财产的处分权归于无效,也就意味着这种没收的效力已经及于与行为人无关的他人的财产及他人合法行为的法律效力。这显然违背了“罪责自负”原则。

第四,如果认为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诉讼时的个人财产,同一个案件,司法机关快速侦破、快速起诉、快速审判,和司法机关因主客观原因耗费许多时间才侦破、审查起诉、审判,没收财产的内容将不一致。没收财产刑涉及的财产将处于不确定状态,司法机关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的效率和案件能否及时侦破等诸多行为无法控制的因素将影响到没收财产刑的轻重。而且,如果不将没收财产的范围限定为犯罪行为实施之时的财产,还可能引发没收财产到底是指审判时的财产,还是案件侦破时的财产、移送起诉时的财产、一审判决时的财产、终审判决时的财产、判决执行时的财产等一系列问题。财产刑的内容不确定,也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则所包含的刑罚必须确定的要求。

第五,从刑事政策的角度来看,如果将没收财产确定为诉讼时的财产,也使得犯罪嫌疑人在接受审判之前的一段时间里,没有为社会创造财富的动力。因为一般来说,犯罪嫌疑人在接受审判之前,还可以通过其劳动,既为自己创造财富,也为社会作出贡献,还可能有发明创造。如果将这些都列入没收财产的范围,将打击这些人为社会创造财富的积极性。

此外,这一后果还将导致和犯罪分子可能发生财产关系的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和犯罪嫌疑人的财产关系处于继续状态的人)处

于时刻担惊受怕的状态,因为他们也可能因为和犯罪分子有财产关系,而牵连到刑法调控的范围之内,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社会的稳定。

总括以上几点,我们认为,没收财产是不应包括犯罪行为终结后行为人依法取得的与犯罪行为无关的财产的。换言之,没收财产只能没收犯罪行为实施时的财产。

三、两个相关问题

不过,没收财产是指没收犯罪行为实施时的财产,会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两个问题:其一是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时的财产多于审判时的财产,应如何确定财产数量的问题;其二是将没收财产限于犯罪行为实施时的财产给司法实践带来认定财产时证据方面的困难。

对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时的财产多于审判时的财产,我们认为当然应以审判时现存的财产为没收的对象,这一结论的得出并不与前面的论述相矛盾,而是由没收财产刑的实际执行可能性决定的。因为如果犯罪分子审判时的财产少于实施犯罪行为时的财产,即使按实施犯罪行为时的财产进行判处,也没有实际执行可能性,其后果只能是对刑法权威的损害。当然,如果行为人为逃避财产刑制裁,实施犯罪行为后转移财产的,对转移的财产当然也应列入没收财产的范围。

关于认定财产范围的证据问题,也不应作为否认以犯罪行为实施时的财产为没收内容这一结论的理由。对这一问题,笔者认为可以从举证责任的承担角度加以解决。如果被告人认为其接受审判时的财产和实施犯罪行为时的财产有重大差别的,应当由被告人承担举证责任,这样可以避免侦查机关为了确定犯罪分子所有的财产而耗费大量司法资源的问题。

注释:

①我国刑法第59条规定:“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没收全部财产的,应当对犯罪分子本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要的生活费用。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第60条规定:“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从上述规定来看,刑法对没收财产刑从财产权的权属范围进行限制,即没收财产中的财产必须是犯罪分子所有的财产,对犯罪分子以外的他人的财产不能予以没收。因而

在没收财产时,对由犯罪分子占有但属于他人的财产,或者共有财产中属于他人所有的财产,或者犯罪分所负的应当偿还的正当债务,等等,都不能予以没收。

- ② 刑法第 59 条、第 60 条对没收财产的对象没有明确,根据我国刑法第 92 条的规定:“本法所称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指下列财产:(一)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二)依法归个人、家庭所有的生产资料;(三)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财产;(四)依法归个人所有的股份、股票、债权和其他财产。”这一规定可以作为我们确定没收财产刑对象范围的法律依据。但结合刑法第 59 条的规定——“没收全部财产的,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因而在判处没收全部财产时,对犯罪分子个人的生活必需品及其扶养的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及维持日常生活的必要费用,都应当排除在没收财产的对象之外。因而刑法从财产权的对象对没收财产进行了限制。
- ③ 司法实践中,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往往体现为一定数额的财产,因而有人可能会认为:对没收部分财产的,没有必要从时间方面进行限

定,因为从时间方面限定没收财产刑中的财产,就是为了确定没收财产的量,没收部分财产已经确定为一定的数额,就对财产的量进行了确定。其实不然,因为适用没收部分财产时,法官必须考虑犯罪分子的财产状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 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及犯罪分子的财产状况……”就体现了财产状况和财产刑适用的关系。因而行为时的财产状况和诉讼时的财产状况这一问题,依然需要讨论。

参考文献:

- [1] 陈兴良. 刑法适用总论(下卷)[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 [2] 马克昌. 刑罚通论[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 [3] 陈兴良. 本体刑法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1.

On temporal restrict to property in confiscation of property

WANG Fei-yue

(School of Law,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Dongkou People's Court of Hunan Province, Dongkou 422300, China)

Abstract: As there is no temporal restrict to property in confiscating of property in Penal Code of PRC,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in confiscating property, the property should be limited as all the property owned by the offender when the offence is committed.

Key words: confiscation of property; property; temporal restrict

[编辑:苏慧]